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优化成本核算，精确反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启用优化后的SAP（ERP软件）系统，优化后的SAP（ERP软件）系统对存货的核算方法与公司先前采用的核算方案存在变化，需要对存货核算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并核算相关成本。

#### （三）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SAP系统的核算要求，主要生产原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日常采用标准价进行核算，月末全月加权平均进行差异分配，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除以上存货外，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 （四）会计政策变更适用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发出存货计价方法。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自主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精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考虑到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等特点，难以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年度的累积影响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调整后能够更加客观及时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为实现精细化成本管理，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精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